

贴标工作总结(大全6篇)

当工作或学习进行到一定阶段或告一段落时，需要回过头来对所做的工作认真地分析研究一下，肯定成绩，找出问题，归纳出经验教训，提高认识，明确方向，以便进一步做好工作，并把这些用文字表述出来，就叫做总结。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总结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贴标工作总结篇一

最近被大家问到最多的问题就是入户广州有什么补贴?落户哪个区比较好?哪个区的福利补贴比较多?打算在广州落户或是发展的朋友可以了解一下。下面是小编给大家整理的2023年广州各区人才补贴标准，希望大家喜欢!

01、黄埔区

创业即可获50万，获得投资最高可获500万!创业类与创新类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万能津贴最高每年15万元，补贴期均为3年。本科生落户本区可获2万元新入户奖励，硕士生3万元、博士生5万元!推荐人才伯乐奖最高300万!引才中介服务奖最高 300 万!

区创业类与创新类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按实际购房金额的80%给予最高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的购房补贴。购房补贴连续5年等额发放。

02、南沙区

入户广州南沙区，即可申请领取人才引进住房补贴：本科生2万元、硕士研究生4万元、博士研究生6万元；(2022年为新引进人才住房补贴政策兑现最后一年)。

根据最新人才补贴政策，还有这些人才补贴可领。

高层次人才奖励及团队扶持。对在南沙全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高1000万元人才奖励。对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按照劳务报酬给予每年最高100万元人才奖励。对符合本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给予最高1亿元奖励。

人才经济贡献奖励。骨干人才与高管人才最高给予个人经济贡献100%的奖励。对股权投资企业、后备上市企业、总部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人才，其投资性收入、股权转让收入、股权激励收入，最高按照个人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100%给予奖励。

新引进人才奖励。对新引进落户的本科(学士)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人才，给予最高12万元生活补贴。对引进的博士后科研人员，按科研、生活补贴、住房等给予最高75万元补贴。对港澳台侨青年在本区交流、实习、就业、创业、参赛等，给予单项最高100万元奖励。

03、番禺区

对经认定的新引进国内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及博士学位人才，给予5万元一次性落户补贴。对经认定的新引进国(境)外博士人才，给予10万元落户补贴，分两期等额发放。

对经评审认定的杰出产业人才，分三个等次给予补贴：一等奖1名，给予500万元一次性补贴；二等奖2名，分别给予300万元一次性补贴；三等奖2名，分别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贴。上述补贴40%给予个人或团队成员，60%给予企业。

创新领军人才给予50万元人才发展补贴，分两期等额拨付。

04、越秀区

按 5000 元/月(创新创业领军人才)、2500 元/月(重点企业高级人才)、1500 元/月(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及青年创客新星人才)的标准。

重点引进各相关领域的顶尖人才、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紧缺人才，经认定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落地奖励。

05、天河区

1. 新引进的国际尖端人才：诺贝尔奖获得者给予1000万元安家费支持，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给予500万元安家费支持，其他国际尖端人才给予200万元安家费支持，安家费分2年发放。

2. 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安家费支持，入选广东省重大人才工程的，给予最高50万元安家费支持，获评广州市杰出专家的，给予最高20万元安家费支持，安家费分2年发放。

3. 新引进的高级管理人才、高端创新人才，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

4. 新引进的文化艺术、体育竞技人才，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资金支持；在本区设立市级以上工作室的，再给予专项工作经费10万元资金支持。

5. 新引进的高技能人才，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资金支持；在本区设立市级以上工作室的，再给予专项工作经费10万元资金支持。

6. 新引进的重点企业管理团队成员，一次性给予每人10万元资金支持。

7. 新引进的海外留学人员，一次性给予5万元资金支持。

06、海珠区

海珠区创新创业人才扶持，最高7.8万元资金奖励。

出站博士后安家补助，最高20万元资金奖励。

海珠区人才奖励和福利配套(杰出领军人才、创业人才)，最高20万元资金奖励。

07、从化区

高层次人才在广州购买商品住宅时，区杰出人才、优秀人才、后备人才分别给予60万元、4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或区杰出人才每人每月2000元、区优秀人才每人每月1500元、区后备人才每人每月1000元租房补贴。

08、增城区

(一)免租入住人才住房3年。标准为：硕士研究生人均 45 平方米，本科生人均 30 平方米。

(二)租房补贴。如政府无法提供免租入住人才住房，可享受租房补贴。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3 万元，本科生 1.8 万元，分 3 年等额发放。

(三)购房补贴。自取得本政策享受资格起 3 年内，购买本区首套房产的，可享受购房补贴。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平方米补助 300 元，总额最高 3 万元；本科生每平方米补助200 元，总额最高 1.8 万元。

09、花都区

1、安家费：国际尖端人才300万元，国内高端人才100万元，

花都领军人才50万元，花都高端人才30万元，花都优秀后备人才10万元，分5年等额发放。

2、“花都杰出人才奖”，设置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总额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分2年等额发放。

3、“花都工匠”，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总额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4、博士后安家费，对从国内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出站后1年内到本区全职工作，且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出站后1年内在花都区自主创业的博士后人员，给予总额20万元的安家费，分三年拨付至个人账户。

5、优秀人才住房补贴，新引进入户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和博士研究生总额5万元，硕士研究生总额3万元。

住房补贴申领条件

(1)工作条件。申请人需入户本区，在本区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且申请住房补贴时社会保险关系仍在该企业，社会保险无补缴、代缴情况。

(2)年龄条件。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硕士研究生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申请时上一年度的12月31日。

(3)居住条件。申请人应在本区范围内有长期合法住所，包括租房和购房两种方式。

各区的政策补贴还有很多，想要更多详细的补贴指南和申报入口，可以咨询众维专员，免费获取。虽然各区都有人才补

贴，但大部分的申请要求较高，不是人人都可申请。其中黄埔区的新入户奖励，花都区住房补贴较容易达到要求，高学历，入户广州后即可申请，还没有办理广州落户的朋友，赶紧行动吧！

一、受理依据

(2) 本市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5) 具有特殊才能的各类人员。

以上符合第(1)(2)条还须提供学位证书；符合(1)条规定申请引进的已婚人才，夫妻双方必须同时符合该项规定须提供学位证书，其子女可随迁；符合第(2)、(3)、(4)、(5)规定调沪的人员，年龄应在50岁以内，符合上述条件的已婚人员其未退休配偶、未成年子女须随调、随迁。

三、受理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用人自主权和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单位，或具有用人自主权的中央及外省市单位在沪分支机构。可以是本市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国营、集体、股份制、外商投资、港澳台投资、联营、私营单位。（不包括办事处性质的派出机构）。

四、申报材料

1、引进人才单位的申请函（含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原件等）；

2、引进人员申请表；

3、引进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证书；

- 4、引进入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5、引进人才条件认定证明(原件);
- 6、外省市同意调动的函(原件);

人才引进的事业编很有优势。

事业编制是指为国家创造或改善生产条件、增进社会福利，满足人民文化、教育、卫生等需要，其经费一般由国家事业费开支的单位所使用的人员编制。

科研单位、教育单位、文化单位，新闻、广播、出版单位，卫生单位，体育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农业、林业、水利和气象单位，社会福利单位，环境保护单位、交通、城市公用等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列入事业编制的单位，其工作人员的工资和活动经费的开支渠道除一般由国家事业费开支的外，还有部分事业单位的经费，采取自收自支，差额补贴等办法。

贴标工作总结篇二

新疆2015高温补贴发放时间：每年6-8月。从事室外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摄氏35度以上)和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摄氏33度(不含33度)以下环境作业的人员，在岗职工在这个时间内用人单位应给每人每月发放高温津贴。

新疆政府发布《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从事室外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摄氏35度以上)和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摄氏33度(不含33度)以下环境作业的人员，2015新疆发放标准：每人每天按10至20元标准发放。劳动者已经依法享受高温作业岗位津贴的除外。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不得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气

温以省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为准。

按照规定，高温天气期间，用人单位应当向从事露天工作和室内高温工作的劳动者免费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清凉饮料。需要注意的是，用人单位提供的清凉饮料不能充抵高温津贴。

另外，按照《关于高温津贴发放的管理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发放高温津贴，并在工资清单中列明具体项目及数额，并应保存高温津贴的发放记录至少二年。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情况以及高温津贴发放情况，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1、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高温补贴，用人单位不得因发放高温补贴而减发给职工的工资。

2、员工在高温下作业却没收到高温补贴，可通过企业所在的村级劳动争议调解办公室争取合法权益，或拨打12333投诉。有用人单位拒不发放高温补贴的，劳动者可向用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投诉。

3、因高温补贴引发纠纷的举证责任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情况以及高温补贴发放情况，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情况及高温补贴发放情况，并至少保存二年。

4、高温补贴的发放标准不是一成不变的。省政府授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职工平均工资、消费物价指数等因素研究确定或调整。

气温35度以上用人单位支付工人每天领6至12元高温费

伴随着仲夏的到来，高温天气也相继光顾我区各地。在炎炎

烈日下，为不影响工程进度，不少劳动者依旧需要挥汗如雨地劳作。针对在高温天气下工作的劳动者，我区为他们准备一份“清凉的礼物”——高温津贴。

6月22日，新疆都市报记者从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了解到，按照自治区人社厅、卫生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企业高温津贴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我区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下（气温以自治区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为准）露天工作可领取高温津贴，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天6—12元。各地可在上述标准区间内，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本地区高温津贴的具体标准。

按照规定，我区用人单位如果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即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露天工作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不含33℃），应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高温津贴属于劳动者工资组成部分，应计入企业工资总额，所需资金在企业成本中列支。高温津贴不包括在最低工资标准范围内。用人单位不得因高温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在高温天气期间，为确保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用人单位除发放高温津贴外，还应根据本地区和本单位实际，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同时，合理安排职工工作，适当调整高温、露天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和作息时间，减少高温时段作业，严格控制加班加点。同时，用人单位应当视高温天气情况向职工免费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清凉饮料及保健用品。

自治区人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将加强对高温、高湿作业场所的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职工工作时间、休假时间、工资支付、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等情况，依法严肃查处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在该通知下发之前，我区一直没有统一的高温劳动津贴标准，最早一些国企曾有内部自行制订的标准。比如：一些企业发放一些绿豆、砂糖等解暑物品，也有一些单位象征性地发放高温补贴。因为高温补贴并不是强制性规定，各企业执行情况也参差不齐，尤其私营企业的发放情况不太好。

每人每天按10至20元标准发放。

依据新疆《关于企业高温津贴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

企业多一次性或按月发放

据了解，新疆给职工发放高温津贴的企业，多采用一次性发放或按月发放，很少有企业按新疆的每人每天按一定标准发放的方式。

在乌市邮政系统，一线投递员、驾驶员等外勤人员去年的高温津贴在500元左右。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职工夏季也有高温津贴，一次性发放300元。

对此，一位企业人力资源部主管解释，没有精力留意一个夏季里有多少天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按高温天气数及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计算该发多少天津贴，操作较麻烦，按月发和一次性发放较简便。

气象部门统计资料显示，首府2001年至2015年平均每年35℃以上高温天气在5.5天左右，近5年高温天气呈上升趋势，若以一年中乌市有10天高温天气，按公布的新标准，高温补贴应在100元至200元之间。

2015新疆高温费发放标准：每人每天按10至20元标准发放。

依据新疆《关于企业高温津贴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补贴。

高温补贴不能列入最低工资：

据介绍，员工在高温天气中工作领取的补助收入不得列入最低工资。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劳动法第48条中的“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履行了正常劳动义务的前提下，由其所在单位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不包括用人单位支付的伙食补贴、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下的津贴。

我国高温补贴标准—气温40℃停露天作业：

新办法明确，高温天气指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35℃以上的天气。用人单位应根据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当日发布的预报气温，调整作业时间。

日最高气温达40℃以上，应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近日新疆大部分地区持续高温，白天温度均超过35℃以上，2015年新疆人社厅发布了新疆企业2015年高温补贴标准。

该标准保持去年水平不变，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在上述标准区间内，确定具体标准。

支付情况，仍按以前要求执行。即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不含33℃)，就要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气温以自治区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为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人员表示，首府今年也将执行去年标准，6月至9月，若乌鲁木齐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高温环境下工作，需向劳动者支付不低于70元/月的高温津贴，不做最高标准限制。高温环境以自治区规定为准。

该人员表示，首府之所以按月发放高温津贴，气象部门出具的2001年至2015年乌鲁木齐的天气数据是原因之一。十年里，乌市每年平均5.5天日最高气温达35℃以上。

根据规定，高温津贴不包括在最低工资内。用人单位也不能因高温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扣除或降低劳动者的工资。

劳动者工作环境符合领取高温津贴条件的，可向用人单位要求，遭拒的，可向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安监、工会等部门投诉。

贴标工作总结篇三

想知道青岛的车改补贴标准吗，下面小编为大家搜集了一篇“青岛公务员车改补贴标准”，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青岛公务用车制

度改革总体方案》和《青岛省省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我省酝酿已久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正式启动。

这次车改的主要任务是，取消各级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符合规定的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改革后，城区或规定区域内普通公务出行方式由公务人员自行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根据《方案》，省属厅局正职主要负责人和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可以保留工作用车。《方案》提出，鼓励上述人员参加车改，确因工作需要不便取消公务用车的，允许以适当集中形式提供工作用车，但必须严格规范管理，不得再领取公务交通补贴。

全省公务交通补贴划分7个补贴层级，每人每月的公务交通补贴不得高于以下标准：厅局级正职1690元、厅局级副职1560元，县处级正职1040元、县处级副职960元，乡科级正职650元、乡科级副职600元，科员办事员和机关工勤编制人员500元。省级党政机关按照上述补贴标准发放，各市的具体补贴标准根据本地实际确定。

为加强公务用车监督管理，《方案》要求，要严格做到六个“不得”：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公务人员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

根据全面摸底统计，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参加车改的机构共13887个，参改人员共473141人，参改车辆共122870辆，涉改司勤人员共65091人。这次车改全省可减少

公车62412辆，压减率达到50%以上。

此次车改，省级党政机关将先行实施，市、县党政机关压茬进行，今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这次车改的参加范围是，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群众团体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市厅级及以下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和机关工勤编制人员。

省安全厅系统公车改革，经批准后单独启动实施。市及市以下地税系统参加同级政府的公车改革。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的公车改革，待中央政策出台后另行部署。

《方案》提出，要规范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职务待遇和业务消费，对原符合车辆配备条件的岗位和人员，逐步按规定纳入改革，改革后不得再配备车辆。

《方案》要求，各级各地要综合考虑公务出行成本、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辖区面积、自然地理环境、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等因素，合理确定交通补贴标准。

允许参加车改单位从本单位公务交通补贴总额中划出一定的比例进行单位统筹，用于解决不同岗位之间公务出行不均衡问题，统筹资金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0%。

各市之间的补贴标准差距不得超过20%，同一市域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省级党政机关和济南市执行同一标准。驻济南以外的省属参加车改单位执行当地的补贴标准。

按照《青岛省省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发放补贴后，省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济南市城区内(包括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公务出行，

要自行选择出行方式，不再报销公务交通费用。

在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方面，《方案》规定，省级党政机关根据编制总量和工作性质，可保留5辆以内的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省机构编制部门单列编制、数量在50人以上、相对独立或驻济南以外的部门属处级单位，可单独核定1至2辆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

市级党政机关保留机要通信和应急车辆的总量，按照不高于各市市属部门总合计数的200%核定；县(市、区)级党政机关，按照不高于各县县属部门总合计数的150%核定。乡(镇、街道)一般可保留机要通信和应急车辆1至2辆，地处偏远或山区的可保留3辆。

关于执法执勤用车，《方案》规定，在中央确定的17个执法部门内，省、市、县(市、区)分别按照各级主管部门核定的一般执法执勤用车编制数的40%、60%、70%保留；在中央确定的执法部门之外，其他部门的执法执勤车辆应严格配置在相关一线岗位并严格控制总量，省、市、县(市、区)分别按各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执法车辆编制数的30%、50%、60%保留。

《方案》规定，符合保留条件的各类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可以继续保留。

在调研和接待用车方面，《方案》规定，调研、接待等集体公务出行用车，原则上以社会化方式提供。确有特殊要求、无法通过社会化方式提供的，可适当保留部分车辆，以中巴车型为主。市、县可分别按照保留公车总数1%的比例保留调研、接待用车，实行总量控制，集中管理，统筹使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单独保留部分调研、接待用车。

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要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方案》提出，鼓励公务人员出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各地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部分汽车租赁公司，发展适合公务出行的市场化交通定制服务，增加社会化交通供给。据了解，省发改委通过公开招标，已确定了8家出租车公司，为省级党政机关公务出行提供租赁服务。

《方案》要求，要妥善安置司勤人员。各级党政机关根据车改后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司勤人员岗位，在现有在册正式司勤人员中采取“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方式确定留用人员。对未留用的在册正式司勤人员，原则上以内部消化为主，通过内部转岗、开辟新的就业岗位、提前离岗等措施妥善安置；对其他未留用的司勤人员，要做好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工作，并依法进行经济补偿，维护其合法权益。

《方案》提出，要公开规范处置公务用车。对取消的公务用车，由各级相关职能部门统一规范处置。要制定处置办法，遵循公开公平、集中统一、规范透明、避免浪费的原则，公开招标评估、拍卖机构，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处置工作要按照“封存停驶、鉴定评估、移交车辆、公开拍卖、收入上缴、核销账务”六个步骤进行，防止甩卖和贱卖现象，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公车改革政策性很强，社会广泛关注，时间紧、任务重。

《方案》要求，要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要把公务用车配备和运行维护费用、交通补贴发放、车辆处置情况等纳入日常和专项审计监督及政务公开范围，严禁公务人员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

贴标工作总结篇四

目前,我省已进入高温炎热季节,高温天气持续出现。为做好

高温期间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7月6日发布了关于山西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5]99号）。为帮助广大职工了解相关精神、用工单位执行好相关标准，人社厅劳动关系处对文件做了进一步解释。

问：我省为何要发布高温津贴标准？

答：多年来，我省在高温劳动保护方面执行的是2002年5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1960年出台的《防暑降温措施暂行办法》和2015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作场所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但由于高温津贴不是国家强制要求企业发放的劳动报酬内容，使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未能得到及时保护。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的精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了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出台高温津贴标准是一项行政性举措，用人单位有义务认真执行这一标准。

问：这次发布的高温津贴标准是什么？

答：在我省颁布的《关于发布山西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第四条明确规定“高温津贴标准每人每工作日10元”，前提条件是“每年6月至8月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不含33℃）”。

问：高温津贴标准适用于哪些工作岗位？

答：根据1960年卫生部、劳动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公布的《防暑降温措施暂行办法》，高温津贴仅适用于“工业、交通运输业及基本建设工地的高温作业和炎热季节的露天作业”以及“田间作业”。应当说符合上述条件的工作岗位均

应被关注，但相比较而言建筑、环卫、交通警察等长期在室外工作的岗位更应受到关注。

问：民营企业以及大量用农民工的建筑工地等是否可执行这一标准？

答：我省现在出台高温津贴是一项行政性的举措，其法律支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所规定的“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因此，无论何种性质的用人单位、何种用工方式，都有义务认真执行这一标准。

问：针对孕妇、未成年工等特殊人群有何特殊规定？

答：这次颁布的《关于发布山西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第二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要加强女工和未成年工保护。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露天作业及温度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露天作业及《高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高温场所作业。其中的“《高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高温工作场所的具体标准”，可参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高温作业分级》。

问：高温下工作中暑，是否算工伤？有何具体规定？

答：凡是工作时间在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引起的高温中暑，都属于工伤，可以申请工伤认定，享受工伤待遇。高温中暑属职业病范畴，必须由卫生部门所确定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出具中暑诊断书。认定为工伤后，中暑职工即可按照相关法规享受工伤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医疗费用将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如果用人单位没有参加工伤保险，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职工因中暑等工伤进行治疗期间，属停工留薪期，享受停工留薪待遇。

问：高温用工、高温补贴是否计入最低工资？

答：《关于发布山西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第三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高温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不能因增加高温津贴而降低劳动者工资，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高温津贴。高温津贴从成本中列支，计入工资总额”。

问：如何确保“高温关怀”落到实处？

及时受理群众举报，进行争议仲裁，是人社部门的职责，同时政府各部门、社会各界也要关心、关注，使高温关怀真正落到实处，使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可通过常规监察、专项监察和举报专查等方式依法进行检查监督。

问：如单位不给高温补贴，职工可以通过哪些方式为自己维权？

答：《关于发布山西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支付劳动者高温津贴的，劳动者有权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报或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因此，对于应发而未发高温补贴的用工单位，劳动者可通过以上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贴标工作总结篇五

一、同心协力、和谐相处 本年级组有 7 位教师，平时在本职岗位上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不计个人得失，教师之间互相配合，诚心实意地交流思想，寻求共识，认真讨论班级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班主任马娟、高会和我都能够尽自己的力搞好自己的班务工作，尤其是马娟、高会老师对班务工作认

真负责，教室文化布置的非常出色，期中考试成绩都挺好的，老前辈徐杰老师任劳任怨，老教师徐通老师以身作则，做好新教师的带头人，杨康老师任小学部三各班的英语教学工作，他毫无怨言，埋头苦干，每个班四节英语课，除此之外还抽空抢课，平时辅导也抓得紧，表现非常积极，年轻老师徐彩玲谦虚好学，在数学教学教育过程中成长很快。

二、以德为首，齐抓共管。

造了浓厚的学习气氛，不断加强学习和实践、交流。通过许多活动，提高了广大教师的职业道德，形成了良好的组风：团结、务实、奉献、高效。教师们在本学期能团结一致，共商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干劲十足，组内形成了积极的良好氛围。

教育以德为首。德育工作是搞好其它工作的重要基础。小学部的老师高度重视德育工作，积极创建健康、和谐、向上的良好级风、班风。开学初，我们就确定了从狠抓学生在校行为规范教育做起，以养成教育作为德育工作的切入点，以此带动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开展。

1. 开学初，配合学校的安全教育月活动，上好第一节安全教育课，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手段。

2. 十月中旬全年级认真学习了“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制定了班风、学风，我们年级全体学生的精神面貌有了较大的改观，刚开校部分同学吊儿郎当、萎靡不振的风气一扫而光，各项管理、工作也在处于良性发展态势。

3. 为发挥学生主体作用，我们依据学校要求进一步落实“培优转差”教学模式，各班重新制定了能够体现班级小组特点的班级公约和小组公约，让学生对自己有了更高的要求，增强了约束力，提高了自觉性。

4. 半学期在学校艺体组组长的策划下进行小学生趣味运动会，活动中同学们机枪兵高昂，这次活动激发了学生学习热情，提高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收效甚好。

5. 关注了每一个学生的心理健康，各任课老师积极配合班主任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把一些不良因素遏止在萌芽状态。

三、提高效率，把好质量关 语文、数学、英语老师，绝大多数是真抓实干、并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他们总是那样认认真真、踏踏实实地工作。团结就是力量，有了力量就有了战斗力。半学期以来，班主任和各任课教师通力协作，落实到位，全体教师精诚团结，圆满完成学校交给我们的任务，在业务上加强督导，确保八学生成绩整体上台阶。

1、注重了与课堂教学相关活动的开展与考查、辅导。

在抓好课堂教学的同时，组内教师利用课间甚至休息时间强化了对优生的个别提高性指导和后进生的补习辅导，特别是杨康、徐彩玲两位老师，课间辅导做的很好。

2、本次考试后都及时进行针对出现的问题与不足，及时分析评讲试卷，进行反思与想对策，调整制定下一步的教学计划。对于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细心观察、仔细分析、研究对策，同志们认为精讲、精练、常考、注重反馈是取胜的法宝。

四、工作反思：

整体上，我们各方面工作都在逐渐走上正轨，处于

一个良好发展势头，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在班级管理上，还有个别班暗藏着不少不稳定因素，暴露出不少问题，如：六一班的郭文福同学的接送还存在安全隐患，对学困生，个别老师缺乏有效的方法和指导；小学部学生小，在学校组

织的队列队形以及经典诵读活动中，尽管三位班主任付出了艰辛，但因学生小训练有实际困难，取得的成绩不够理想；小学部学生小人数少，但承担的清洁区域和事务性工作和中学部一样，尤其是六一班学生，面对落叶，每天都要数次清扫，还是存在问题，六一班班务工作不令人满意。因此，我们今后还要在加强班级的有效管理上，注重整体学习风气的培养，牢牢把握教学质量关。

在这里我衷心地希望小学部全体教师勇于探索、大胆创新，营造争先赶优的良好氛围，扎实地开展自我学习、自我提升活动，树立人人向上奋发、不进则退的竞争意识，争取取得好成绩。

年级组教学管理工作总结

幼儿园年级组工作总结

三年级组工作总结

七年级组工作总结

中班年级组工作总结

贴标工作总结篇六

答：劳动者从事露天岗位工作以及用人单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作业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不含33℃)的统称为高温作业。

问：广东高温津贴政策适用范围？

答：每年6月至10月期间，广东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安排劳动者工作以及国家机

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安排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工作的高温津贴发放适用广东省高温津贴政策。

问：广东高温津贴的标准是多少？

答：目前，广东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50元。如需按天数折算高温津贴的，每人每天6.9元。

问：高温津贴标准是否一成不变？

答：高温津贴的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职工平均工资、消费物价指数等因素确定，并非一成不变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述因素进行调整。

问：高温津贴与工资有啥关系？

答：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高温津贴，用人单位不得因发放高温津贴而降低劳动者工资。发放高温津贴所需费用在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税前扣除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执行。

答：《关于高温津贴发放的管理办法》规定，从事高温作业的劳动者因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常出勤的，用人单位可按劳动者当月实际出勤且从事高温作业的天数折算高温津贴：（一）因事假、旷工未提供劳动的；（二）在医疗期、因工伤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期间、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计划生育假等未提供劳动的；（三）劳动者其他个人原因未出勤从事高温作业的情形。

问：用人单位在发放高温津贴方面承担哪些责任？

答：用人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情况及高温津贴发放情况，并至少保存二年。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情况以及高温津贴发放情况，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答：用人单位在高温天气期间，应当合理安排劳动者工作时间，减轻工作强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同时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而扣除或者降低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无故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劳动者可以向用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投诉，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